

附表、桃園毫無推動未登記工廠收攏政策之作為：違章重災 6 縣市群聚政策總評比

	縣市作為 總評論	納管輔導金 鼓勵群聚政策	是否劃設群聚地區具體範圍？		
			經發單位	國土單位	是否一致
桃園市	劣劣劣	無	無	3,487 公頃聚落輔導區位， 但未有具體規劃；另於素地 規劃開發 139.4 公頃的產業 園區	無從比較
台中市	劣劣	無	無	5 處「城鄉 2-3 地區」，分為 位於大里、太平、霧峰、烏 日、神岡等地（共 1,599 公 頃）	無從比較
彰化縣	劣	無	配合國土計畫，採新訂 都市計畫、劃設產業園 區等方式辦理；指認水 五金產業園區	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 定區（785 公頃）及和美、 彰北 2 處「未來發展地區」 （ 1,621 公頃）	皆指認彰化 水五金田園 生產聚落特 定區
台南市	待加強	鼓勵業者主動 規劃群聚區， 補助規劃費 用；提供遷廠 融資貸款	盤點台南市可供低污染 既有未登記工廠遷廠地 區；規劃七股產業園 區，提供面積 141 公頃 廠區供輔導遷廠	5 處「城鄉 2-3 地區」，分別 位於安定、歸仁及新營（共 208 公頃）	指認範圍不 相同
高雄市	好	鼓勵業者主動 規劃群聚區， 補助規劃費用	提供 仁武 產業園區 30% 產業用地優先安置區內 及區外未登記工廠	岡山區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及仁武、 烏松區烏林產業輔 導專用區，共計 321 公頃	皆指認仁武 產業園區
新北市	好	提供新莊/塹 仔圳地區工廠 搬遷租金補助	配合國土計劃；三峽、 鶯歌採新訂都市計畫、 劃設產業園區等方式辦 理	1 處「未來發展地區」位三 峽及鶯歌地區的部分非都市 土地，面積 791 公頃	皆指認三 峽、鶯歌地 區